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電子信箱：hiban782@gmail.com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歸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24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5月28日召開之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6次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濤、陳副主任委員正昇、林委員宗敏、吳委員龍斌、王委員瑞興、王委員瑞德、江委員同文、王委員英生、林委員瑞東、林委員志穎、王委員大立、謝委員政穎、劉委員立偉、陳委員緯宗、陳委員國忠、方委員信雄、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華太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觀光處、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明濤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6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F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紀錄：李俊錡、鍾銘智

肆、 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 宣讀本會第 274、275 次會議記錄，修正決議如下：

一、第 274 會議紀錄部分：確認通過。

二、第 275 會議紀錄部分：

1、第一案會議紀錄內「鄰」路誤繕配合修正「臨」路。

2、第二案決議第(二)點修正為：「住宅區面臨細部計畫道路 1-10M 南側者，第一種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設置人行步道，供行人使用；第二種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範圍內，臨計畫道路退縮 2 公尺人行步道，供行人使用，餘 3 公尺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餘確認。

【附錄】依 276 次會議決議確認後第二案會議紀錄如下：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 200%，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 280%，如何估算應納入計畫書敘明，第二種住宅區並註明提供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或其他公辦住宅使用。

(二) 臨路退縮範圍應增加彰南路及臨 1-10M 南側範圍，住宅區面臨細部計畫道路 1-10M 南側者，第一種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設置人行步道，供行人使用；第二種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範圍內，臨計畫道路退縮 2 公尺人行步道，供行人使用，餘 3 公尺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建築情形詳圖 4-2)

(三) 應敘明周邊雨水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並規劃適當防災及環保措施。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本案未涉及都市更新，故建議刪除…「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有關規定辦理外」…之說明。

(五)計畫人口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容積率估算，並補充敘明合理性或相關政策。

(六)費用負擔計算應說明利息負擔之計算方式，並加註依實際重劃計畫書核定為準。

(七)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中，人民團體反映意見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請依規填註。

### 柒、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林實驗農場委託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仁愛鄉翠峰段91、93、94及100地號部分停車場用地作為「戶外平面停車場兼臨時露營區」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討論事項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紀錄】：

#### 一、委員一(○○○)：

(一)本案地點為埔里至花蓮之中繼站及主要門戶，可帶動當地觀光發展，本人樂觀其成。

#### 二、委員二(○○○)：

(一)樂意見到有廠商願意投資及管理露營區，可減少隨地露營所產生之環境衛生亂象，且亦可為本縣觀光帶來助益。

#### 三、委員三(○○○)：

(一)本人原則贊成本計畫案，惟仍有部分意見請規劃單位釐清。

(二)本案請釐清臨時使用之年限為幾年?由何年算起?

(三)如本計畫案核准使用，未來使用年限屆滿以後，現況是否恢復原

停車場使用，或繼續委託營運?請於計畫書中詳述。

- (四) 本案使用土地尚未辦理逕為分割，其停二之使用面積如何算得?
- (五) 本案設有部分雜項工程，如污水處理設施、盥洗設施及化糞池等是否仍應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以利日後管理，且使用年限到期後，應一併申請拆除執照，將現況恢復原狀。
- (六) 計畫書 P11 及 P12，污水處理槽位置不一，且停車位圖例標示不清。
- (七) 本案所設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合乎標準?未來露營所產生之垃圾如何處理，環境整潔如何維護?請補充於計畫書中。
- (八) 建議將管理計畫納入計畫書，如污水處理、垃圾收集處理、收費標準及日間夜間管理辦法等。

#### 四、委員四(○○○)：

- (一) 本案原則同意支持，並提出部分問題，使計畫書撰寫更完整。
- (二) 本案請規劃單位說明與台大之 ROT 委託案，停二可以整建的程度，應不得逾越 ROT 所簽訂之內容。
- (三) 本案請釐清停車場之開闢狀況，並確認臨時露營區之使用範圍。
- (四) 本案使用之停二用地，並無直接臨接計畫道路，僅能由南側服務中心旁之道路進出，且本案將大型巴士露營車配置於內側(東側)恐影響基地內之交通，請補充基地之出入動線圖。
- (五) 簡報 P22，部分紅色圈圈已在本次申請範圍外，請說明釐清。

#### 五、委員五(○○○)：

- (一) 報告書之分區證明書為都市計畫區，惟土地登記簿謄本為非都市計畫土地，請於逕為分割後，一併修正編定。
- (二) 本案是否有套疊環境敏感地區資料?是否有位在環境敏感區?
- (三) 另依簡報資料約可提供 366 人露營使用，如遇到颱風或災害時，人群如何疏散?垃圾及排洩物如何處理?

#### 六、委員六(○○○)：

- (一) 在每年 3-4 月花季及 8-9 月蘋果季時，是否會將停二全部停車空間提供遊客使用?請補充說明。
- (二) 因本案位屬山區，水源取得不易，未來是否會與周邊業者造成搶水之狀況?請補充說明。

- (三) 依本案簡報內容，景觀設施經費約為 2 千萬，比例相當高，請進一步補充景觀設施設施之項目，以利委員參考。
- (四) 有關「露營場管理要點」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發布實施，故將來有關露營區申請之程序已有明確之規定，本案如經核准後，請依上開規定申請露營場使用。
- (五) 該區域由埔里至武嶺的公車路線，及清境內部的接駁由國民賓館至青青草原內部接駁巴士，皆未使用停二停車場，每年僅有花季跟蘋果季時有短暫之使用，屆時車位均會停滿，故請規劃單位補充遇到上述特殊季節時，實際操作情形。
- (六) 目前該區域正在推暗空公園計畫，7 月份時會向國際暗空組織提出申請，本案未來如獲核准通過，對於光害防治部分，希望規劃單位可納入考量，避免於夜間影響暗空環境。

#### 七、委員七(〇〇〇)：

- (一) 本案仍請釐清停二停車場之使用面積。
- (二) 依往例建築管理之法令要求，內政部曾經解釋，雖使用設施無基礎，但有供居住、買賣及營業行為時，仍屬建築構造物之一部分，本案有貨櫃屋且有淋浴設備，仍應按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

#### 八、委員八(〇〇〇)：

- (一) 請於計畫書中之都市計畫圖，明確標示道路編號及道路名稱。
- (二) 請補充基地內之道路寬度及出入動線圖。
- (三) 請補充停二停車場於都市計畫中之劃設面積，及釘樁完成後，實際使用之面積為何。
- (四) 本案設置之臨時設施是否需請領執照，後續請建管單位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如果相關疑義，再另函請示內政部。
- (五) 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請補充圖說(如位置圖及出入動線圖)。
- (六) 計畫書表 14 之「現況路段服務水準調查分析表」內之 V/C 之數值有誤，請修正。

#### 九、委員九(〇〇〇)：

- (一) 依都市計畫圖，停二與計畫道路中劃有綠帶，請說明為何綠帶可直接當出入道路供車輛通行使用，請補充圖說，並說明基地與計畫道路銜接及人行及車行之動線。

- (二) 計畫書 P18 之巴士露營區規劃構想，均為居住空間及住宿體驗，為後續營業使用，請釐清是否需請領執照。
- (三) 另 13 輛巴士露營車是否會經常移動?如為經常性移動，則基地開發最大衍生量應包含 13 輛巴士露營車。
- (四) 交通影響分析章節，部分數值計算有誤，如 V/C 之計算數值，請釐清修正。

#### 十、委員九(○○○)：

- (一) 本案原則支持。
- (二) 花季與雪季時，臨停車輛與露營車輛如何管控，是停車優先或露營優先?是否會造成衝突，如何管理?

#### 十一、環境保護局：

- (一)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本局審查，本案請先確認露營區之主管機關為何，並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時，本局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申請時之「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十二、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針對台 14 甲線清境至合歡山路段，有作交通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中有提到，雪季及花季時常有停車需求，當時未將停二納入評估，如未來可將停一~停四停車位共 276 格納入，亦可對交通舒解有所助益，另建議於報告書分別說明停一~停四各停車場之車位數，並請補充說明露營車位停滿後，還剩多少車位可停車。
- (二) 請補充說明花季及雪季時，與相關單位如何配合，會後並可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調查報告及窗口供參。

#### 十三、業務單位(建設處)：

- (一) 請補充說明露營車及露營巴士是由遊客自行開來或由申請單位提供固定於現場使用及數量為何?另是否需請領建造執照，仍需由建管單位確認。
- (二) 有關簡報 P15，汽車露營區及劃設 154 席汽車停車位，二者是否重疊?或分開?請於計畫書中明確標示清楚。
- (三) 本案使用範圍已超出停二停車場之範圍，請釐清確認。

- (四) 花季及雪季時，露營之木棧版及露營巴士是否會移開?並請詳細說明雪季及花季時停車空間之運用。
- (五) 本案使用地點為都市計畫內之停車場用地，做露營使用亦不得影響原本停車場之功能，另旺季時如何仍能保有原停車場之功能，請於計畫書加以詳述。
- (六) 計畫書封面標題，建議將標題修正為「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停二停車場)作為戶外平面停車場兼臨時露營區」。
- (七) 查計畫書 P3 之使用範圍，與 P5~P6 之停車場規劃配置圖不符，請補充現況測量成果圖，並將申請範圍、都市計畫圖及現況圖套疊。另請確認 P4 及 P15 之使用面積 3701.92 平方公尺是否正確。
- (八)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查本案之申請範圍，僅使用部分停二用地，應一併說明未使用之停二用地未來之規劃及使用說明，以符合上述規定。
- (九) 查本案土地之管理者為國立台灣大學，惟本案所附之公證書及營運契約書皆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與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之相關訂約資料，請補充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停二停車場申請多目標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 查計畫書 P19，原停車場係供花季及雪季遊客停車使用，現部分作為臨時露營區，勢必影響原有停車場功能，請補充說明如何因應花季及雪季時之停車需求。
- (十一) 查計畫書 P20~P25 交通衝擊影響分析，應一併考量花季及雪季時之遊客旅次，並分析部分停車場作為露營區後，是否會對原有停車需求造成衝擊，並請補充未來停車場之動線圖。
- (十二) 請申請單位補充仁愛鄉翠峰段 91、93、94 及 100 地號逕為分割辦理情形，並於逕為分割後，據以確定停二停車場之使用範圍。
- (十三) 依本府建管單位意見：「查本案計畫書之貨櫃屋及巴士營區車，依內政部函釋系屬建築物，依規應申請建築執照，惟計畫書內

並無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停車空間等相關檢討，請補正。」及依93年1月發布「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檢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八點，停車場用地得配合地形闢建戶外平面停車場並兼供鐵鍊掛卸使用，除收費管理設施及必要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建築，惟本案經查設有貨櫃屋(浴廁)及巴士露營車使用，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十四) 請補充停二停車場各方位之現況照片，以利審查及核對。

(十五) 本案係因閒置或低度利用，申請臨時使用，並排除多目標附表限制，請補充相關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證明文件，並加強說明臨時使用之原因、理由及使用年限。

第二案：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月27日第844次會議第10案審議「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文四暫予保留案件1案。

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後決議依原計畫辦理之方案一為最佳方案，採納理由如下：

1、該整體開發重劃係於民國75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發佈實施在案，且本府主管機關依據獎勵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於101年11月19日核定重劃範圍、102年8月26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基於政府機關信賴保護原則，維持原計畫辦理。

2、依據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辦理變更。」



3、考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二、請地政單位加強補充敘明方案內容、理由，俾供報部審議，將來開發建築時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將來做建築使用時，應由申請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妥善處理雨汗水排水。

2、以整體開發方式申請，並應取得全區水土保持計劃許可，申請建築時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6 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鄉鎮市別	仁愛鄉
案由	<p>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委託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仁愛鄉翠峰段 91、93、94 及 100 地號部分停車場用地作為「戶外平面停車場兼臨時露營區」乙案，提請審議。</p>		
說明	<p><b>一、前言</b></p> <p>本案基地位於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國立台灣大學，原都市計畫目標期望將本區塑造為以觀光遊憩為主之旅遊服務區，同時亦賦予本區成為通往武嶺、合歡山旅遊中繼站之機能，惟現況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等各項設施並未提供完善之服務機能，亦未有妥善之管理與維護，以致範圍內多數土地使用多為荒廢、建築物閒置利用之情形。</p> <p>為活絡本區土地使用機能，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於 104 年辦理「南投縣台大山地實驗農場翠峰分場主建物及停車場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招商作業，由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承接營運移轉案，其委託營運期限(即 ROT 模式)計 10 年，爰本案為使土地活化再利用並提供完善服務機能，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多目標使用，配合本區優勢之區位進行活化再利用，並結合近幾年日漸盛行之露營風氣，藉由申請範圍內停車場用地多目標使用作為戶外平面停車場兼臨時露營區使用，以達土地活化及多元化使用之目標。</p> <p><b>二、法令依據</b></p> <p>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不受附表之限制。</p> <p><b>三、辦理機關</b></p> <p>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委託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辦理。</p> <p><b>四、申請範圍及面積</b></p> <p>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停車場用地(停二)，所涉土地為仁愛鄉翠峰段 91、93、94 及 100 地號等部分土地。</p> <p><b>五、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b></p> <p>依 93 年 1 月發布「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檢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八點，停車場用地得配合地形闢建戶外平面停車場並兼供鐵鍊掛卸使用，除收費管理設施及必要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建築，並應設置植栽種植喬木加以綠化，除車道外，停車位應以植草磚鋪設以加強綠化。</p>		

	<p>六、申請內容</p> <p>(一)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仁愛鄉翠峰段 91、93、94 及 100 地號部分停車場用地作為「戶外平面停車場兼臨時露營區」使用。</p> <p>(二) 本案申請使用面積約為 3701.92 平方公尺，規劃設置木棧版、巴士露營車及貨櫃衛浴、廁所等非固定式臨時露營設施，設施平面配置詳計畫書 P5~P9 頁。</p>
業務單位意見	<p>(一) 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及申請單位辦理情形，請詳計畫書。</p> <p>(二) 計畫書封面標題，建議將標題修正為「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停二停車場)作為戶外平面停車場兼臨時露營區」。</p> <p>(三) 請申請單位補充仁愛鄉翠峰段 91、93、94 及 100 地號逕為分割辦理情形，並於逕為分割後，據以確定停二停車場之使用範圍。</p> <p>(四) 依本府建管單位意見：「查本案計畫書之貨櫃屋及巴士營區車，依內政部函釋系屬建築物，依規應申請建築執照，惟計畫書內並無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停車空間等相關檢討，請補正。」及依 93 年 1 月發布「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檢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八點，停車場用地得配合地形闢建戶外平面停車場並兼供鐵鍊掛卸使用，除收費管理設施及必要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建築，惟本案經查設有貨櫃屋(浴廁)及巴士露營車使用，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p> <p>(五) 查計畫書 P3 之使用範圍，與 P5~P6 之停車場規劃配置圖不符，請補充現況測量成果圖，並將申請範圍、都市計畫圖及現況圖套疊。另請確認 P4 及 P15 之使用面積 3701.92 平方公尺是否正確。</p> <p>(六)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查本案之申請範圍，僅使用部分停二用地，應一併說明未使用之停二用地未來之規劃及使用說明，以符合上述規定。</p> <p>(七) 查本案土地之管理者為國立台灣大學，惟本案所附之公證書及營運契約書皆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與華太旅館顧問有限公司之相關訂約資料，請補充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停二停車場申請多目標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八) 查計畫書 P19，原停車場係供花季及雪季遊客停車使用，現部分作為臨</p>

	<p>時露營區，勢必影響原有停車場功能，請補充說明如何因應花季及雪季時之停車需求。</p> <p>(九)查計畫書 P20~P25 交通衝擊影響分析，應一併考量花季及雪季時之遊客旅次，並分析部分停車場作為露營區後，是否會對原有停車需求造成衝擊，並請補充未來停車場之動線圖。</p> <p>(十)請補充停二停車場各方位之現況照片，以利審查及核對。</p> <p>(十一)本案係因閒置或低度利用，申請臨時使用，並排除多目標附表限制，請補充相關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證明文件，並加強說明臨時使用之原因、理由及使用年限。</p>
決  議	<p>請申請單位依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6 次會 提案資料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	所屬鄉鎮市別	魚池鄉
案由	內政部都委會第 844 次會議審議「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文暫予保留案件案		
說明	<p>●「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階段</p> <p>陳情範圍於民國 75 年變更日月潭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變 53 案)，依該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第十三條規定附帶條件內容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將來作建築使用時，排水不得污染日月潭潭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辦理。</p> <p>●送內政部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階段</p> <p>本府於 102 年 4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1020070236 號函檢送內政部「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書、圖，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102 年 12 月 23 日、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南投林區管理處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投政字第 1034212183 號函逕向內政部陳情，經錄案辦理後，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並作成建議『請相關機關繼續協商(包括保留林班地之可行性)，後續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請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議決議，本次通盤檢討中，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 9 案)暫予保留，由本府與林務局廢續協商並研擬妥適方案。(如附件一)</p> <p>●本府廢續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文暫予保留案件階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本府於 106 年 3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060032077 號函報內政部，有關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4 次會議第 10 案決議第 4 項委員建議提案「暫予保留」乙案，案經本府地政處與林務局多次協商仍然未取得共識。</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營署都字第 1060012909 號請本府參酌相關機關意見研擬替選方案，列表評估其優劣，並建議最佳之土地使用方案，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經簽辦本府地政處於106年9月26日表示無替代方案，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依程序報縣都委會審議，後將結果函報內政部。

【補充說明】

- 1、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係於101年6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10113890號函核准在案。
- 2、申請重劃範圍暨重劃區名稱（範圍面積：3.3772ha；重劃區名稱：水設自辦市地重劃區）係於101年11月14日府地劃字第1010218120號函准予核定。
- 3、重劃計畫書係於102年8月26日府地劃字第1020166863號函准予核定。

二、案經本府於106年10月25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9次會議並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及重劃開發單位與會說明，會議決議：「一、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重劃開發單位雙方仍未有共識，故仍請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4次會議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106年3月20日營署都字第1060012909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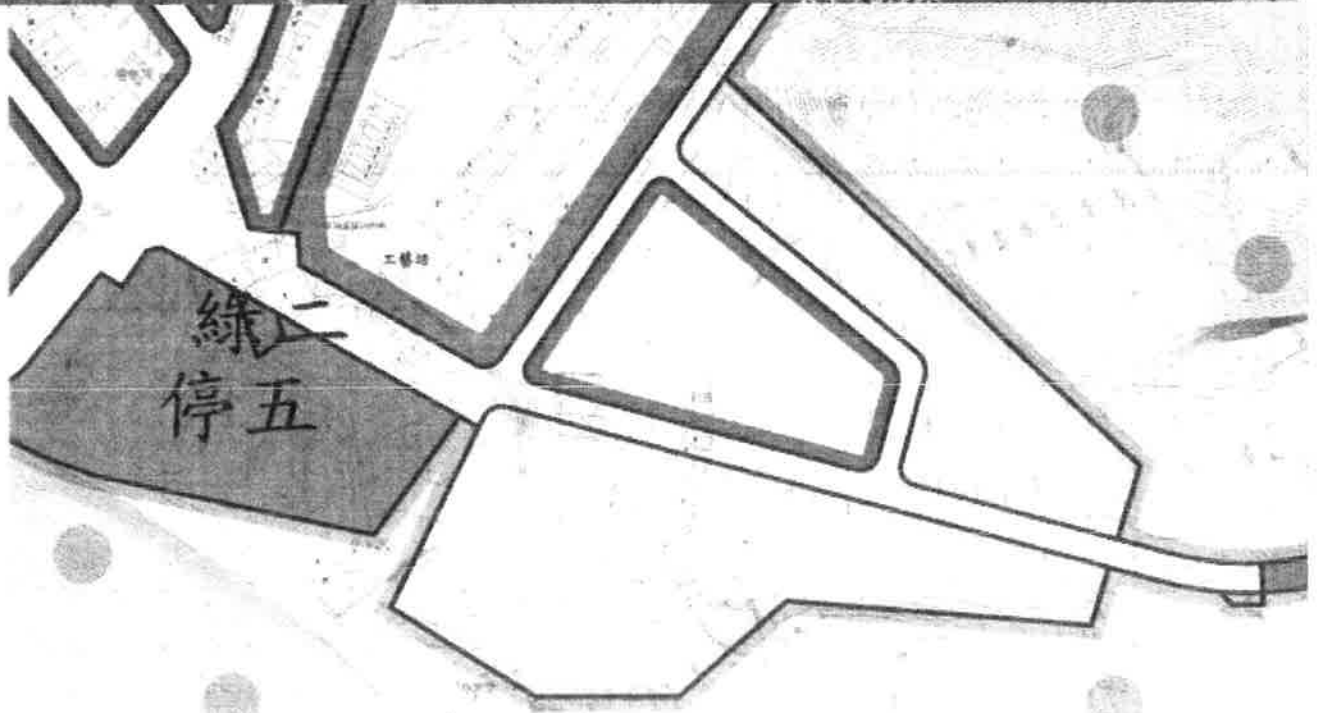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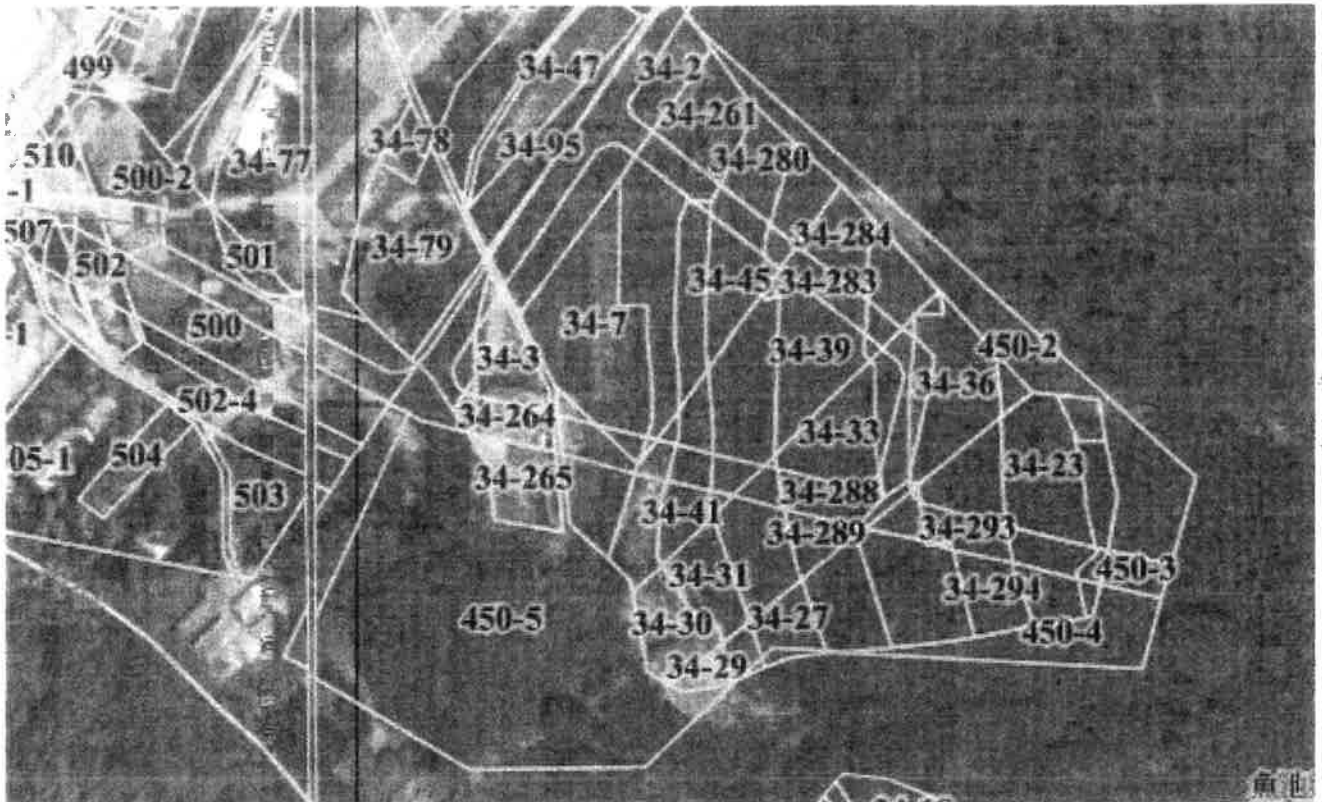
三、案經本府地政處107年2月1日便簽會辦籌備會函復並檢附評估分析說明表，已於函說明評估替選方案之優缺點並建議最佳方案，故本府於107年3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70056192號函報部研擬替選方案之評估分析（如附件三）。

四、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9日回函表示（如附件四）本府尚未本於都市計畫擬訂機關之立場，建議最佳之土地使用方案，故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擬提會決議後再送部審議。

五、一併檢附重劃會及林務局對本案之意見（如附件五）供參。

- 一、本案經討論後決議依原計畫辦理之方案一為最佳方案，採納理由如下：
- 1、該整體開發重劃係於民國75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發佈實施在案，且本府主管機關依據獎勵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於101年11月19日核定重劃範圍、102年8月26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基於政府機關信賴保護原則，維持原計畫辦理。
  - 2、依據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辦理變更。」
  - 3、考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二、請地政單位加強補充敘明方案內容、理由，俾供報部審議，將來開發建築時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將來做建築使用時，應由申請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妥善處理雨污水排水。
  - 2、以整體開發方式申請，並應取得全區水土保持計畫許可，申請建築時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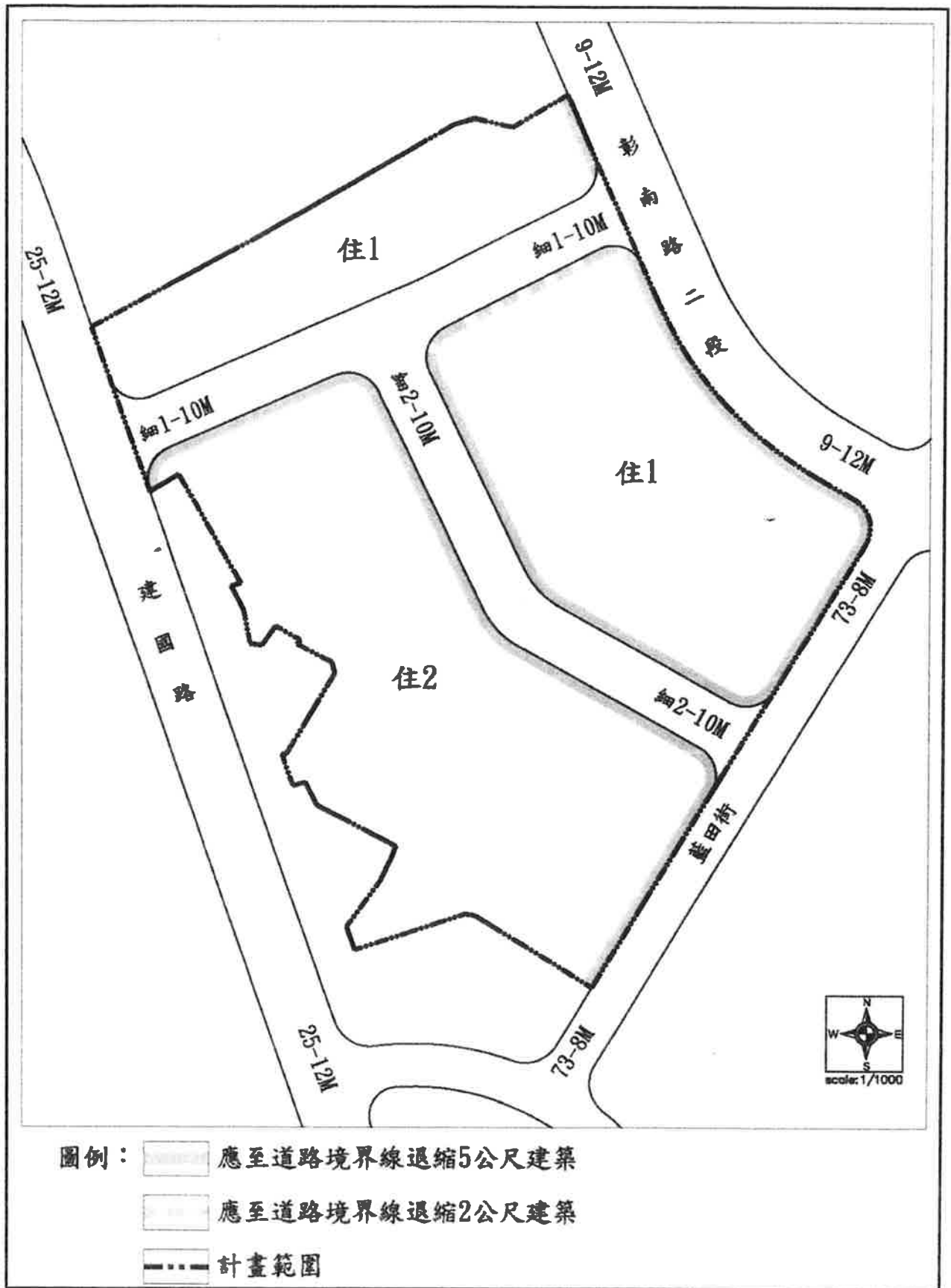


圖 4-2 計畫區建築退縮示意圖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6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正昇**

紀錄：李俊錡、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林委員志穎	林志穎
王委員英生	王英生	江委員同文	江同文
林委員瑞東	林瑞東	王委員大立	王大立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瑞德	請假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劉委員立偉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陳委員緯宗	陳緯宗	陳委員國忠	陳國忠
王委員源鍾	王源鍾	方委員信雄	方信雄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陳委員瑞慶	張光代
陳委員錫梧	林純信代	蕭委員文呈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秘書	王竹靖		
	技正	楊曼菁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張坤		魏金斗
		方瑜		余志明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主任	楊士弘		
華太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長		
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謝路		張益壽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技士	張國祥		
本府觀光處	科員	林信昌		
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	科長	林勇	技士	南泉玲
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科長	李永達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		張業忠	孫麗冰	王冠新
		李俊鋒		張瑞芳
		鍾銘恩		楊麗君